

玉山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2012.8.17 第 4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

2019.4.24 第 6 屆第 15 次董事會修訂

2021.11.12 第 7 屆第 16 次董事會修訂

2025.8.15 第 8 屆第 25 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因應個人資料管理技術、主管機關要求、及本公司業務需求之變化，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以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特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目標)

本公司及子公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目標如下：

- 一、 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之各項法令規定、主管機關之函令及主管機關之要求等事項；
- 二、 維護個人資料當事人之人格權，保障其個人資料的合法自主權；
- 三、 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四、 提供個人資料檔案適當之安全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持有之個人資料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三條 (範圍)

- 一、 本政策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同仁職務上之一切行為。
- 二、 人力派遣企業派駐至本公司或子公司之人員及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涉及顧客個人資料業務往來之廠商(包含但不限於協力廠商、聯名團體、供應商)及其員工或臨時雇員，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

規定，遵守本政策。

第四條 (組織與職責)

- 一、 本公司應強化跨子公司之協同管理與督導，確保政策一致性及執行有效性。
- 二、 為推動、協調、督導及持續改善本公司及子公司個人資料管理體系之運行，建立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本公司應設置個人資料管理組織並配置相當資源，其設置要點另訂之；子公司應參酌本政策規定，考量其業務規模及性質，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及制度。
- 三、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辦法及相關規範之研議及建置等事項，由本公司指派個資主責單位負責辦理；子公司亦應指派個資統籌管理單位負責辦理。
- 四、 本公司個資主責單位及子公司個資統籌管理單位應於適當時識別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之外部單位，並了解對其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要求。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相關作業程序與管理要求另訂於「玉山金控及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管理要點」：

- 一、 應基於合法的特定目的，並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
- 二、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三、 應以最少化原則為之，並於必要時予以更新。
- 四、 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第六條 (風險評估與定期查核)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業務作業流程產生之個人資料檔案，評估可能面臨之風險，並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控制措施。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定期辦理內部查核，評估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

度及執行之有效性。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內外部查核結果，應予改善以維護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運作。

第七條 (定期教育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定期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使所有同仁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責任範圍與各種個資保護事項之機制、程序及措施。

第八條 本政策應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以反映政府法令、個人資料管理技術、主管機關要求、及公司業務等最新發展狀況，確保個人資料管理實務作業之有效性。如有違反法令或本政策之情事，依本公司或子公司相關規範議處。

第九條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